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QA（學生）

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編列

一、教育部補助博士生獎學金補助對象為何？

A：當年度完成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本國籍非在職學生，未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或其他同性質獎助者。

二、所謂非在職，應如何認定？

A：係指「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部分工時勞工。有關全時勞工與部分工時勞工之認定，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定義。

依據上開注意事項，如平均每週工時低於 30 小時者，可判斷屬部分工時勞工。

三、補助期間為何？

A：本補助每期為期一年；期滿後如符合資格欲繼續領取（博士班三年級以下學生），須於下一學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四、博士生獲補助後，哪些情形將廢止補助資格？

A：補助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補助資格，自次月起將終止發放獎學金：

-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 (2) 辦理休學或退學者。
- (3)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入）碩士班。
- (4) 違反學術倫理及性別平等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其他違反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五、博士生獲補助後，還有哪些應注意之權利義務？

A：

116 年 3 月 31 日前應說明當前 KPI 執行情形，**116 年 6 月 30 日前**應繳交當學年度研究執行報告書至所屬博士班所務會議進行審核。（如附件一、附件二）

另依本校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補助計畫書規定，續領審議條件如下：

- (1) 每門修課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
- (2) 論文規劃情形。
- (3) 研究成果等相關學習成果。